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澄清公告

澄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完成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交易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乃因財經印刷商之通訊失誤而提早刊發，本公司現正於中國完成行政程序以落實完成交易，惟估計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完成。

本公司謹此就此事可能造成之混淆致上誠摯歉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